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1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轻机”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规划,为保证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协精密”)、武汉京山丝路纸品包装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丝路”)、湖北京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京峻”)、京源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国际”)、武汉深海奔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海奔智”)、武汉佰致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致达”)、武汉瑯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武汉瑯丰”)、秦皇岛晟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晟成”)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等,下称“业务相关方”)申请授信的顺利完成,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拟预计 2022 年度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京源国际、佰致达、秦皇岛晟成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了 70%,湖北京峻是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出席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二、本次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2 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京山轻机	三协精密	100	43.82	3,752.57	14,000	6.13	否
京山轻机	京山丝路	100	59.92	1,000	1,000	0.44	否
京山轻机	湖北京峻	50	57.67	2,830	4,000	1.75	是
京山轻机	京源国际	100	85.05	470	1,500	0.66	否
京山轻机	深海奔智	100	62.53	973.97	1,000	0.44	否
京山轻机	佰致达	70	123.15	1,000	1,000	0.44	否
京山轻机	武汉瑯丰	63.08	16.61	1,000	1,000	0.44	否
晟成光伏	秦皇岛晟成	70	90.68	0	2,500	1.09	否
合计				11,026.54	26,000	11.38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06 日

法定代表人:王伟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电子和电器、汽车产品的五金冲压和精密注塑零部件及五金注塑模具、CD 机、VCD 机、DVD 机、录放机芯、微型电机、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惠州市惠环办事处惠环工业区 1 号

股权结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协精密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30,283,566.51	499,179,061.80
负债总额	248,855,708.67	218,744,803.06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47,963,276.46	210,384,919.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	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资产负债率	46.93%	43.82%
净资产	281,427,857.84	280,434,258.74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总收入	351,568,580.80	227,632,784.17
利润总额	13,024,051.58	-786,302.79
净利润	14,656,754.09	-993,599.10

注:以上数据 2020 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为止,三协精密没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三协精密银行信用评级为 A,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名称:武汉京山丝路纸品包装供应链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22 号 B 栋 205、206 室

法定代表人:黄俊杰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05 月 1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京山丝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4,838,151.94	31,245,172.68
负债总额	73,598,558.37	18,720,842.8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73,598,558.37	18,720,842.8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354,000.00	10,000,00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资产负债率	86.75%	59.92%
净资产	11,239,593.57	12,524,329.85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总收入	343,977,739.98	136,966,299.51
利润总额	824,883.77	2,596,789.26
净利润	720,463.09	1,913,791.24

注:以上数据 2020 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为止,京山丝路没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京山丝路银行信用评级为 A,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京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京山经济开发区新阳大道

法定代表人:李健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成立时间:2011 年 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04 月 12 日至 2041 年 0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各类机械用铸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湖北东峻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兼任湖北京峻董事长,公司董事方伟先生兼任湖北京峻董事,湖北京峻是公司的关联方。

湖北京峻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9,239,061.82	113,121,959.49
负债总额	64,413,332.07	65,232,919.2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4,720,076.67	55,539,663.8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8,400,000.00	28,400,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资产负债率	58.97%	57.67%
净资产	44,825,729.15	47,889,040.28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总收入	50,337,106.17	55,290,835.07
利润总额	-1,573,280.96	3,063,311.13
净利润	-1,598,345.38	3,063,311.13

注:以上数据 2020 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为止,湖北京峻没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湖北京峻银行信用评级为 A,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被担保人名称:京源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 22 号 B 栋 3 楼 310 室

法定代表人:哈尼买提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0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对农业、工业、科技行业及餐饮业的投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医疗器械 II 类、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劳保防护用品的批发兼零售;企业营销策划;食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京源国际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0,667,445.34	72,493,988.86
负债总额	33,467,952.17	61,653,177.0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3,467,952.17	61,653,177.0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0	4.700.00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资产负债率	66.05%	85.05%
净资产	17,199,493.17	10,840,811.82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总收入	93,769,419.76	14,433,460.16
利润总额	985,679.02	-6,453,701.57
净利润	1,019,725.72	-6,474,704.49

注:以上数据 2020 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为止,京源国际没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京源国际银行信用评级为 A,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京源国际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京源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5.被担保人名称:武汉深海奔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 22 号 B 栋办公楼 8 楼

法定代表人:刘辉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1 月 29 日-2066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机器人技术、自动化设备技术、检测设备技术、物流智能化管理系统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检测设备、物流智能化管理设备、计算机软件安装、维修、维护及批发兼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检验检测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

股权结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深海奔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6,359,476.05	45,844,804.91
负债总额	30,091,079.05	28,665,055.6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0,091,079.05	28,665,055.6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	5,000,00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资产负债率	64.91%	62.53%
净资产	16,268,397	17,179,749.31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总收入	16,891,993.16	15,722,421.49
利润总额	1,146,063.03	906,926.49
净利润	1,100,901.01	911,352.31

注:以上数据 2020 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为止,深海奔智没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深海奔智银行信用评级为 A,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被担保人名称:武汉佰致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 22 号二期 2 号楼 2 车间 24 跨

法定代表人:朱亚雄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0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02 月 14 日-2049 年 0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办公设备、印刷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及批发兼零售;针纺织品、工艺礼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批发兼零售;进出口贸易代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朱亚雄持股 20%,武汉显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

佰致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0,959,320.71	39,931,440.34
负债总额	47,417,467.56	49,177,222.29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7,417,467.56	49,177,222.2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10,000,00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资产负债率	115.77%	123.15%
净资产	-6,458,146.85	-9,245,781.95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总收入	14,682,411.10	13,364,897.61
利润总额	-13,952,849.13	-1,927,277.49
净利润	-13,090,830.74	-2,787,635.10

注:以上数据 2020 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佰致达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佰致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目前为止,佰致达没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被担保人名称:武汉瑯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师园路 5 号武汉华中师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 2 栋 1 楼 208 号

法定代表人:朱亚雄

注册资本:玖佰柒拾伍万零捌佰元整

成立时间:2013 年 2 月 4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02 月 04 日至 2063 年 02 月 03 日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广告设备、数码纺织、印刷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设备成套相关耗材的销售、纺织品、工艺品、办公软件、应用软件的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股权结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3.08%,朱亚雄持股 36.92%。

武汉瑯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2,437,626.01	50,318,875.39
负债总额	18,488,523.22	8,355,929.68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8,488,523.22	7,658,297.6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资产负债率	29.61%	16.61%
净资产	43,949,102.79	41,962,945.71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总收入	29,562,278.71	12,879,719.12
利润总额	27,524.24	-2,023,503.29
净利润	96,257.93	-1,986,157.08

注:以上数据 2020 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为止,武汉瑯丰没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武汉瑯丰银行信用评级为 A,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被担保人名称:秦皇岛晟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07 日

法定代表人:李硕鹏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与制造;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光伏组件层压机及配件制造、销售、安装、维修;计算机软件销售、技术服务;太阳能设备、半导体材料、电子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的加工、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晟成光伏持股 70%,自然人李硕鹏持股 30%。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无

秦皇岛晟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04,797,205.07	425,457,917.36
负债总额	186,192,101.86	385,817,297.4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86,192,101.86	385,817,297.4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资产负债率	90.92%	90.68%
净资产	18,605,103.21	39,640,619.92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总收入	98,842,592.62	158,548,735.03
利润总额	2,213,235.95	21,707,966.41
净利润	2,153,955.04	19,535,516.71

注:以上数据 2020 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秦皇岛晟成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秦皇岛晟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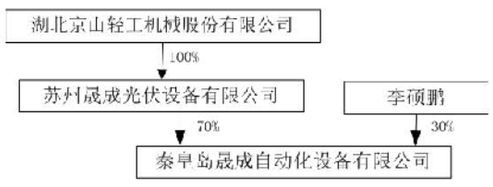

四、本次担保的情况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根据每一笔担保的实际发生日期,担保期限以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业务相关方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 26,000 万元。

公司在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内提供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签署相关业务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授权人士与业务相关方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最高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1.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三协精密、京山丝路、京源国际、深海奔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瑯丰、佰致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秦皇岛晟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晟成光伏的控股子公司,这几家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湖北京峻是公司投资的重要参股公司(占股 50%,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公司对其具有较大影响力,为前述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范围之内。这八家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

2.反担保情况:被担保对象中武汉瑯丰和佰致达除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外,武汉瑯丰的其他股东朱亚雄、佰致达的其他股东朱亚雄、武汉显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也分别出具了担保承诺函,承诺按照其所持股份比例承担本次银行授信对应的担保责任,即本公司如承担对该笔银行授信的全部担保责任后,可以按照《担保协议》约定比例向其他股东追偿。湖北京峻除公司(持股 5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外,其他股东湖北东峻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也出具了担保承诺函,承诺按照其所持湖北京峻 50%的比例承担本次银行授信对应的担保责任,即公司如承担对该笔银行授信的全部担保责任后,可以按照《担保协议》约定比例向其他股东追偿。秦皇岛晟成除了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晟成光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外,秦皇岛晟成的其他股东李硕鹏也出具了担保承诺函,承诺按照其所持股份比例承担本次银行授信对应的担保责任,即本公司如承担对该笔银行授信的全部担保责任后,可以按照《担保协议》约定比例向其他股东追偿

3.担保风险及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判断:公司子公司自成立以来生产及运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现金回笼具有较好保障。

4.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他们提供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1,173.34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89%。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2,976.8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0%。上述被担保对象中,除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和”)外的其他被担保对象担保到期后的继续担保额将纳入本次审批的 2022 年对外担保额度内。公司为中泰和担保余额 146.8 万元到期后,2022 年度内不再为中泰和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内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6,146.8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4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2,976.8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对外担保材料。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二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出资金额、预计规模和具体实施方案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份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四)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五)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161 人,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遴选分配及员工实际参与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 883.8767 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62,287.4778 万股的 1.42%,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5,064.6135 万元,以“股”作为认购单位,每股价格为 5.73 元,具体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借款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一定价格取得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并持有京山轻机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标的股票过户成交金额不超过 5,064.613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6.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5.73 元/股,购买价格为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决议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7.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下称“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均自《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10.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后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

11.本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期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2.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3.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　总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1.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具体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 161 人,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祖国良、罗贤旭、周家敏、徐全军、曾涛、刘媛烨共 6 人,合计出资额为 869.1264 万元,合计出资比例 17.16%;其他员工共 155 人,合计出资额为 4,195.4871 万元,合计出资比例 82.84%,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64.6135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光伏业务板块员工的出资比例占整个员工持股计划的 85%。公司光伏业务板块员工指从事光伏智能成套装备业务的人员。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拟认购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祖国良	董事、高级副总裁	100.00	11.31%
罗贤旭	董事	7.92	0.90%
周家敏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00	2.26%
徐全军	副总裁	7.92	0.90%
曾涛	副总裁	7.92	0.90%
刘媛烨	副总裁	7.92	0.90%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155 人)		732.1967	82.84%
合计		883.8767	100.00%

注:持有人最终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持有人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5,064.6135 万元,以“股”作为认购单位,每股价格为 5.73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数上限为 883.8767 万股,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股数。参与对象分配到的股数由董事会决定。

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一次性缴纳认购资金。缴纳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 90 日内。如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足额缴纳部分则视为持有人自动放弃相应份额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由其他持有人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弃购份额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中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其他合法资金等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2 元/股。截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已使用资金 150,016,777.40 元,共回购股份 18,098,324 股,已实施完毕。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公司回购股份均价 8.289 元/股的 6 折 4.97 元/股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9,259,557 股已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非交易过户至“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使用完成后的剩余股份 8,838,767 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 883.8767 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62,287.4778 万股的 1.42%。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及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提前终止不得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少于十二个月。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